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922號

原告 楊秉承即鑫承科技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4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